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

被告 阮文顯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1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上午09時5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張家瑛

書記官 陳雅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8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陳雅婷

法 官 張家瑛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
01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2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3 實者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陳雅婷